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一俊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一俊	是	6,430,000	19.39	4.94	否	否	2024年8月6日	2025年6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6,430,000	19.39	4.9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一俊	33,156,630	25.46	0	6,430,000	19.39	4.94	6,430,000	100	24,867,472	93.04
徐伟	15,548,000	11.94	10,789,999	10,789,998	69.40	8.29	10,789,998	100	0	0
合计	48,704,630	37.40	10,789,999	17,219,998	35.36	13.22	17,219,998	100	24,867,472	78.98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21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22%。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108,547股股票原定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京东网拍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后因案外人异议暂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通过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福田法院将于2024年9月19日10时至2024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拍平台上重新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108,547股股票。相关拍卖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拍平台(http://sifa.jd.com)。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董事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19,7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3、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58元，初始发行数量为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902,767,867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1,373,781.86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94,31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73,879,467.74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7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495.71亿元。2024年1-6月，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8.56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人民币17.56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3月8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47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47家开户银行开立了5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22日，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47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就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被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NRA110921019110888	73,750,81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90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503	337,791,337.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900003032	57,385.17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4102260214	1,116,100,31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29872232993	1,499.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2010002066715	8,05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225	4,369,940.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5130078801500001370	2,964,698.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1010143238898	1,545,307.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584810660	169,186.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8801000003052	8,563,133.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000004559	1,060,538.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	912000010000099198	1,544.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3975887390	362,080.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83082266211	3,901,389.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941003010082828888	34,423,38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30078801600001322	524,039.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28878889	2,044,908.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500003223	63,376,81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63881940538	583,282.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6766466783	1,459,571.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945004010065628888	903,246.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36006010017868912	4,805,389.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61006010032386732	1,825,263.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900003249	714,560.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135685281108	181,224.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23003010016950065	1,472,953.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100007299	6,265,129.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05633	21,882,999.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52003010011865270	22,932.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946005010041108896	18,641,564.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5009010001620172	59,167.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10078801500001515	40,674.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963001010022336666	28,056,209.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010078801300003322	738,615.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65004010004481410	1,398,484.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954006010000709005	2,419,166.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950005010025736699	2,353,017.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7135	553,86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800001431	2,558,218.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50647748441	893,061.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17225784928	24,88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436482734382	3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6181005772	17,21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461177607207	9,78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2182205987	760.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800007221	108,074.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30078801700000775	2,354,102.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500004571	1,650,287.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200003145	85,201.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45610078801300000236	3,189,86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10078801800002865	6,915.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部分募投项目采购、验收、交付进度延迟影响，公司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6月，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13.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3.13	273.13	273.13	/	273.13	/	10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68.75	68.75	68.75	1.76	61.84	-6.91	89.9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	42.97	/	1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0.78	42.81	-0.16	99.6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否	85.93	85.93	85.93	6.01	83.52	-2.41	97.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3)	—	513.74	513.74	513.74	8.56	504.27	-9.47	9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60港元(含税)，同比增长7.0%，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14962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3789元(含税)，2024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国际和香港会计准则口径，下同)的比例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1-6月，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802.01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中期股息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60港元(含税)，同比增长7.0%。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21,442,551,436股，合计将派发中期股息55,750,633,733.60港元(含税)。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14962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3789元(含税)。2024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次中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派息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7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5月22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港股中期业绩报告和A股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派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表须予核数师确认的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杰先生、何飚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网(www.chinamobileltd.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24年中期派息每股2.60港元，同比增长7.0%，2024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A股简称：	中国移动
A股股票代码：	600941
港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港股简称：	中国移动(港币柜台)及中国移动-R(人民币柜台)
港股股票代码：	941(港币柜台)及80941(人民币柜台)
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胡宇霆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电话：	010-53992600
传真：	010-52616951
电子信箱：	zqswb@chinamobile.com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上半年／于2024年6月30日	2023年上半年／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化
营业收入	546,744	530,719	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3,589	452,238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01	76,173	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38	69,817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7	160,525	-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44,244	1,306,432	2.9%
总资产	1,986,307	1,957,357	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化
EBITDA注1	182,270	183,457	-0.6%
EBITDA率注2	33.3%	34.6%	-1.3pp
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9.3%	40.6%	-1.3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75	3.56	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73	3.56	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41	3.27	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	5.9%	0.1p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	5.4%	0.1pp

注1：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注2：EBITDA率=EBITDA/营业收入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	80,8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80,833户中：A股73,245户，港股7,588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1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3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	14,890,116,842	69.4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18,149,776	5,414,003,901	25.25	-	未知	-	未知
港股股东A1	-	82,309,500	0.38	-	未知	-	未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42,367,000	0.2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4,734,000	0.16	-	无	-	国有法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其他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147,215	0.12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828,231	20,068,211	0.09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1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3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5,414,003,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5,414,003,901				
港股股东A1	82,309,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2,309,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2,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67,000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4,0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7,21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68,211	人民币普通股	20,068,2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16,266,284	人民币普通股	16,266,284				
港股股东B1	1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712,798	人民币普通股	14,712,79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上市规则及港股信息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注3：港股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不涉及A股股票转融通相关事项；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A股股东，期初期末均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A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形。

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困难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牢牢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信息服务业带来的重要机遇，紧扣“一二二五”[1]战略实施思路，一体发力“两个新型”，深入实施“BASIC6”[2]科创计划，大力推进“AI+”行动，信息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效率效益持续提升，数智化转型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成绩来之不易。

[1]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一个定位；加快推进“两个转变”，即从数量规模领先向质量效益效率领先转变、从注重短中期业绩完成向注重中长期价值增长转变；一体发力“两个新型”，即系统打造以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主动激发“五个红利”，即创新红利、人心红利、改革红利、人才红利、生态红利。

[2]B-Big data，A-AI，S-Security，I-Integration Platform，C-Computility network，6-6G

2024上半年业绩表现

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467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4,636亿元，同比增长2.5%。总连接数[3]超35.0亿，净增1.5亿。CHBN[4]中HBN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45.0%，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第二曲线”数字化转型收入[5]达到人民币1,471亿元，同比增长11.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31.7%，较上年同期提升2.4个百分点。

[3]总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有线宽带、物联网卡、家庭设备、行业设备连接。

[4]个人市场(C)、家庭市场(H)、政企市场(B)、新兴市场(N)

[5]数字化转型收入包括个人市场新业务(移动云盘等)收入、家庭市场智慧家庭收入、政企市场DICT收入、物联网收入、专线收入，以及新兴市场收入(不含国际总业务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2亿元，同比增长5.3%，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3.75元；EBITDA[6]为人民币1,823亿元，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39.3%；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2.0%，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资本开支为人民币640亿元，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674亿元。

[6]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24年中期派息每股2.60港元，同比增长7.0%，2024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7]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